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司小調字第4693號

聲 請 人 林冠綸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宗學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曾經本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判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台幣19,224元，惟相對人迄今未付，爰聲請調解請求給付等語。

三、查本件兩造間因交通事故所生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已經本庭法官以113年度重簡字第1736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該判決」）在案。如該判決已確定，則本件兩造間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已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發生既判力，且該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為執行之名義。又該判決就聲請人勝訴部分已宣告假執行，是縱該判決未確定，亦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為執行之名義。綜上所述，聲請人如未獲清償，自可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實顯無再行調解程序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